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50000.00元
最高限价：2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6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A包	750000.00	750000.00
2	驻政公开采购-2026-6B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B包	750000.00	750000.00
3	驻政公开采购-2026-6C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C包	750000.00	7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负责提供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6）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三个标包，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A-C标包中的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包的合同。当同一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包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标包的先后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

供应商，那么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 驻马店市中华大道747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蔡都路交叉口华尔大厦B座21层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03846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03846826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药饮片的品种数

根据医院近几年使用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招标目录，详见“附件2：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供应商承诺与医院签订“购销协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 中药饮片的质量

2.1

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2 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中药饮片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一部）、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药品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2.3 中标人需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3. 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若失效、破损、吸潮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4. 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使用符合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无毒、无害、清洁、干燥的包装物，中药饮片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个包装上必须有清晰标签，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在包装上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5. 中标人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6. 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中药饮片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

7. 投标人所投中药饮片的生产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需提供承诺书。）

8. 投标人所投中药饮片必须是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河南省药监局备案。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麻黄、密麻黄、羚羊角、附片（黑顺片）、乌梢蛇（酒乌梢蛇）、阿胶、胆南星、冰片、建曲、鹿角胶、龟甲胶、马前子、制川乌、制草乌

等必须有相应的供应资质，对于麻醉药品及毒性中药，供货企业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9.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协助医院硬件建设及信息化支持等，配备不少于2人（具有一定资质的药学人员）全程中药药事服务所需人员，服从医院药学部统一管理。

10. 项目划分为三个包段，共有3家服务供应商，药品价低者优先采购。保持中标后中药饮片价格的稳定性，原则上六个月内价格不得变动。一年后如确实需要调价，中标企业应将盖有公章的书面报价单在调价前提交我院药学部，由药学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确认价格，备案后进行调价。

11. 根据采购人临床实际需求，投标人实际所提供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未列入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交供货清单，新增品种价格需与医院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供货。品种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12.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3.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供。

1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5. 合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与医院签署《廉洁风险承诺书》。

16. 验收要求

16.1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16.2 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等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一部）、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中药饮片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对该供应商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6.3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若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样品递交事宜

样品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1、样品递交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对目录清单标注*的68个饮片为招标带样品。样品要求为：独立包装，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每种规格50克*1包，各提

供一份招标目录中产地、质量等级要求相同且为正常出厂批次的样品，标签标注药品的名称、产地，不得标注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信息须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并加盖密封章与样品一同递交（信封袋不得使用公章或体现供应商相关信息字眼），供评委进行评审。

（2）投标人若投报多个标包的，仅需提供一个标包的样品。样品不可共享，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3）样品外包封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样品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包装袋或箱子再次包裹按要求包装的样品和密封好的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本章附件1），并在包装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外包封不得出现投标人相关信息及公章等。

2、样品递交及清退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可以于结果公告结束后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中止供货合同。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供应商代表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03月19日上午08时00分至09时00分止（逾时递交拒绝接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备注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统一运送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样品室（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6）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

（7）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附件1: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附件2：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报样	报价	中药饮片名称	医院质量、技术参数需求（低温烘干品）	规格	单位	道地 产地	预估使用 量（kg）
1	*	▲	北柴胡	北柴胡半野生、去残茎、选片	选货/统货	kg	陕西	115.49
2	*	▲	北沙参	选A，刮皮	选货/统货	kg	河北	19.8
3	*	▲	蝉蜕	水洗	选货/统货	kg		3.62
4	*	▲	炒僵蚕	净选	选货/统货	kg		5.4
5	*	▲	炒酸枣仁	手拣货（个）、98货、压一下	选货/统货	kg	河北	30.84
6	*	▲	赤芍	野生、选装、直径1cm	选货/统货	kg	内蒙古	146.62
7	*	▲	醋没药	天然、红棕色、半透明	选货/统货	kg	广东	194.46
8	*	▲	醋乳香	乳香珠、选	选货/统货	kg		193.47
9	*	▲	醋延胡索	选、两刀三片、无粉末	选货/统货	kg	浙江	85.76
10	*	▲	醋郁金	选装、无粉末、无颗粒	选货/统货	kg	广西	22.99
11	*	▲	大黄	油点多、小方丁、无枯朽、无陈货、无虫蛀、干燥、气清香	选货/统货	kg	甘肃	223.65
12	*	▲	防风	野生、选、海拉尔	选货/统货	kg	内蒙	32.08
13	*	▲	麸炒白术	选装，3cm以上、去残茎、无伤水、无木质化、无虫蛀，无松泡	选货/统货	kg	安徽	137.22
14	*	▲	麸炒山药	选、光山药、无硫	选货/统货	kg	河南	79.65
15	*	▲	甘草	直径1-2cm，1.5cm占一半，选装、无硫，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甘肃	170.39
16	*	▲	枸杞子	选装、干、前期货	选货/统货	kg	宁夏	56.47
17	*	▲	黑顺片	净选、制透，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0.39
18	*	▲	黄柏	净选、去粗皮，厚皮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57.99
19	*	▲	黄芩	枯芩、选装、野生、断面无发绿	选货/统货	kg	内蒙古	195.78
20	*	▲	鸡血藤	三环以上、薄片	选货/统货	kg	云南	33.51
21	*	▲	姜半夏	两刀三片、药典品、选A、制透、无酸味、无白心、微麻舌、片型优美	选货/统货	kg	四川	73.35

22	*	▲	羌活	野生蚕羌、选装	选货/统货	kg	四川	60.78
23	*	▲	秦艽	片、选	选货/统货	kg	甘肃	99.94
24	*	▲	肉桂	刮皮、丝、选	选货/统货	kg	广西	90.67
25	*	▲	砂仁	阳春砂、净选去枝梗	选货/统货	kg	广东	43.29
26	*	▲	天麻	鲜切无硫、薄片、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0.37
27	*	▲	煨木香	片、选、香气浓郁	选货/统货	kg	云南	33.16
28	*	▲	西洋参	薄片、直径1-1.4cm、选、红棕色小点多	选货/统货	kg	北京	9.9
29	*	▲	细辛	小段、2-3cm	选货/统货	kg	辽宁	37.28
30	*	▲	茵陈	绵茵陈、去净杂质	选货/统货	kg	甘肃	60.96
31	*	▲	浙贝母	无硫、鲜切片、选	选货/统货	kg	浙江	44.6
32	*	▲	栀子	小而圆、野生	选货/统货	kg	江西	45.74
33	*	▲	猪苓	选、无硫	选货/统货	kg		16.04
34	*	▲	板蓝根	选装，直径1-1.2cm、片	选货/统货	kg	安徽	4.01
35	*	▲	豆蔻	无硫、药典标准、饱满	选货/统货	kg	广西	6.73
36	*	▲	葛根	选、小方丁	选货/统货	kg		25.9
37	*	▲	玉竹	选A	选货/统货	kg	湖南	8.59
38	*	▲	大枣	选装	选货/统货	kg	新疆	93.57
39	*	▲	盐巴戟天	选、压扁纵纹、片	选货/统货	kg	广西	13.73
40	*	▲	重楼	选装、横切片	选货/统货	kg		7.66
41	*	▲	茯神	净选、正品、无插棍、无泥沙、无掺假、无砂牙，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安徽	19.16
42	*	▲	猫爪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河南	12.01
43	*	▲	姜厚朴	片形优美、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13.69
44		▲	炒鸡内金	沙烫	选货/统货	kg		46.63
45		▲	络石藤	净选	选货/统货	kg		33.97
46		▲	艾叶	去枝梗、净选、野生	选货/统货	kg		343.04
47		▲	白茅根	净选、段、去须根及叶鞘	选货/统货	kg	河北	57.34
48		▲	半枝莲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4.64
49		▲	炒苦杏仁	压扁、净选、去皮	选货/统货	kg	内蒙	19.84
50		▲	炒桃仁	家桃仁（压扁）、去净外皮	选货/统货	kg	河北	98.15
51		▲	醋鳖甲	净选，条状	选货/统货	kg	湖北	8.24
52		▲	醋五味子	选、制透	选货/统货	kg	辽宁	35.72
53		▲	醋香附	纵切片、小香附	选货/统货	kg	海南	44.76

				、净选				
54		▲	地骨皮	选	选货/统货	kg	河南	6.32
55		▲	地龙	直径2-3cm, 去净泥	选货/统货	kg	海南	42.66
56		▲	地榆	选	选货/统货	kg		156.17
57		▲	独活	选、前期货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49.64
58		▲	麸炒苍术	选、野生、撞去外皮	选货/统货	kg	内蒙	15.67
59		▲	麸炒枳壳	选、厚皮、去瓢、去核	选货/统货	kg	江西	81.53
60		▲	麸炒枳实	选、油润	选货/统货	kg	江西	28.43
61		▲	干姜	无硫、片、选, 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云南	246.37
62		▲	高良姜	净选, 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45.9
63		▲	钩藤	小圆杆带钩、选	选货/统货	kg		8.49
64		▲	广藿香	净选带叶、叶不低于2%	选货/统货	kg	广西	23.65
65		▲	花椒	净选去枝梗	选货/统货	kg	陕西	87.95
66		▲	苦参	2cm以上、片形好、无硫	选货/统货	kg		139.07
67		▲	路路通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10.28
68		▲	桑寄生	嫩枝带叶	选货/统货	kg		27.55
69		▲	石膏	粗粉	选货/统货	kg		20.69
70		▲	熟地黄	干、选	选货/统货	kg	河南	55.74
71		▲	土鳖虫	选、瘪肚食少	选货/统货	kg		3.18
72		▲	威灵仙	净选、段	选货/统货	kg	东北	152.97
73		▲	盐小茴香	净选、新货	选货/统货	kg	甘肃	66.86
74		▲	益母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167.63
75		▲	珍珠母	颗粒、水洗货、三角帆蚌	选货/统货	kg	浙江	12.6
76		▲	知母	选、刮皮	选货/统货	kg	安徽	40.9
77		▲	制草乌	炮制到位、上下限之内、不能超标	选货/统货	kg		25.18
78		▲	制川乌	炮制到位、上下限之内、不能超标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5.78
79		▲	制吴茱萸	甘草制、香气浓郁、新货、中花	选货/统货	kg	江西	82.18
80		▲	制远志	选、直径.5cm以上	选货/统货	kg	山西	11.38
81		▲	伸筋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94.3
82		▲	蜜款冬花	花多杆少、净选	选货/统货	kg		13.16
83		▲	苏木	丝、选	选货/统货	kg		27.97
84		▲	法半夏	药典品、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3.32
85		▲	射干	选装	选货/统货	kg		3.73
86		▲	珍珠透骨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河北	85.13
87		▲	三七粉	细粉, 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云南	9.24

88		▲	浮小麦	净选、瘪肚，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28.98
89		▲	莲子	红莲子、选	选货/统货	kg	湖北	32.44
90		▲	酒黄精	酒蒸透、选装	选货/统货	kg	湖北	6.7
91	*		败酱草	黄花净选	选货/统货	kg	安徽	5.75
92	*		醋龟甲	去皮、醋制	选货/统货	kg	湖北	2.15
93	*		丁香	选	选货/统货	kg		44.8
94	*		煅龙骨	小颗粒、符合规范	选货/统货	kg	山西	46.9
95	*		佛手	片	选货/统货	kg	广东	9.35
96	*		黄连	片、选、去净毛，无粉渣，新货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8.27
97	*		菊花	杭黄菊、净选、无硫	选货/统货	kg	浙江	22.43
98	*		龙胆	净选、去残茎	选货/统货	kg	云南	7.54
99	*		麻黄	发青、净选	选货/统货	kg		23.1
100	*		全蝎	瘪肚干少盐	选货/统货	kg		1.16
101	*		石菖蒲	选、直径.6-1cm	选货/统货	kg	安徽	5.41
102	*		续断	选装、直径.6-1cm、片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8.25
103	*		薄荷	净选，带叶，直径.2-.4cm、叶不低于3%	选货/统货	kg	安徽	5.81
104	*		炒槟榔	净选、片	选货/统货	kg	广西	13.19
105	*		青蒿	净选、秋季采收、带花	选货/统货	kg		3.09
106	*		山慈菇	选装、片	选货/统货	kg	云南	8.15
107	*		辛夷	去净柄、净选	选货/统货	kg	河南	8.92
108	*		人参片	生晒参、片、选、无硫、1.0cm-1.4cm	选货/统货	kg	吉林	39.97
109	*		草果仁	净选、清炒	选货/统货	kg	云南	7.58
110	*		防己	无硫、选	选货/统货	kg		4.16
111	*		玫瑰花	净选	选货/统货	kg		6.54
112	*		白前	符合药典标准、净选	选货/统货	kg	浙江	7.38
113	*		天竺黄	天然，选	选货/统货	kg		0.86
114	*		平贝母	选装、无硫	选货/统货	kg	内蒙	2.9
115	*		白薇	段、净选	选货/统货	kg	山东	0.78
116			白矾	符合药典标准、净选	选货/统货	kg		43.3
117			白花蛇舌草	净选、野生	选货/统货	kg	江西	34.72
118			白及	选装、鲜切、直径1.6cm以上	选货/统货	kg	贵州	6.78
119			白鲜皮	选A、无硫	选货/统货	kg	内蒙	6
120			半边莲	净选、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1.57
121			冰片	国药准字号、带溯源码	选货/统货	kg		1.49

122			侧柏叶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76
123			炒白扁豆	颗粒、净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5.25
124			炒苍耳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内蒙	12.35
125			炒川楝子	片、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7.38
126			炒莱菔子	压扁、选	选货/统货	kg		56.25
127			醋莪术	选装	选货/统货	kg	广西	15.48
128			大青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3498.8
129			胆南星	国药准字号、带溯源码	选货/统货	kg	四川百盛	7.18
130			淡竹叶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7.97
131			地肤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吉林	3.64
132			地榆炭	宁生勿化	选货/统货	kg		6.37
133			煅牡蛎	小颗粒、净选、水洗	选货/统货	kg	山东	65.35
134			煅瓦楞子	颗粒、净选	选货/统货	kg	山东	44.94
135			煅赭石	颗粒净选	选货/统货	kg	河北	21.38
136			覆盆子	盐炒、净选、野生	选货/统货	kg	浙江	2.16
137			瓜蒌皮	选、丝	选货/统货	kg	河北	14.87
138			海螵蛸	金针乌贼、小方块	选货/统货	kg	山东	13.28
139			化橘红	丝、净选	选货/统货	kg		2.79
140			槐米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03
141			姜黄	净选	选货/统货	kg		5.38
142			金钱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9.8
143			六神曲	小方丁	选货/统货	kg		29.94
144			芦根	净选、直径2cm	选货/统货	kg		20.34
145			芒硝	净选	选货/统货	kg		312.85
146			蜜百部	选A、对叶百部、皮棕	选货/统货	kg	湖北	7.81
147			蜜桑白皮	净选、亳桑	选货/统货	kg	安徽	9.62
148			墨旱莲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6.75
149			胖大海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广西	1.13
150			佩兰	净选	选货/统货	kg		3.86
151			硼砂	选装	选货/统货	kg		41.1
152			茜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陕西	7.04
153			青果	净选	选货/统货	kg		2.41
154			青皮	四花青皮	选货/统货	kg	浙江	3.44
155			忍冬藤	净选	选货/统货	kg		5.55
156			桑叶	初霜、净选、去柄、揉碎	选货/统货	kg		2.77
157			山柰	选装	选货/统货	kg		47.81
158			蛇床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3.14
159			升麻	选	选货/统货	kg	黑龙江	11.02
160			首乌藤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2.79
161			烫骨碎补	净选、厚片	选货/统货	kg	甘肃	3.45
162			天冬	干、选	选货/统货	kg	广西	2.36
163			乌梅	肉厚、选装	选货/统货	kg	四川	26.31

164			五倍子	碎块、肚倍	选货/统货	kg	湖北	0.83
165			仙茅	选装、段	选货/统货	kg	四川	0.62
166			紫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7.78
167			盐补骨脂	选装	选货/统货	kg		28.25
168			盐车前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江西	9.07
169			盐菟丝子	炒裂嘴、净选	选货/统货	kg	内蒙	14.37
170			盐益智仁	选	选货/统货	kg		3.69
171			淫羊藿	净选、去净柄、 甘肃陇南、小叶	选货/统货	kg	甘肃 陇南	17.96
172			鱼腥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7.79
173			泽兰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34.8
174			制何首乌	小方丁、选装、 制透	选货/统货	kg	四川	5.06
175			紫苏梗	符合药典标准	选货/统货	kg		16.38
176			紫苏叶	净选、除去杂质 和老梗、切宽丝 、干燥	选货/统货	kg		11.81
177			炒牛蒡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5.38
178			冬凌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1.32
179			甘松	净选，符合药典 标准	选货/统货	kg		1.7
180			藁本	野生、辽藁本	选货/统货	kg	辽宁	3.39
181			牡蛎	颗粒、净选、水 洗	选货/统货	kg	山东	18.93
182			椒目	净选	选货/统货	kg		0.63
183			蜜枇杷叶	净选	选货/统货	kg		4.32
184			煅赤石脂	煅制品	选货/统货	kg		1.52
185			大青叶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安徽	1.83
186			炒芥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5.18
187			瓜蒌	净选	选货/统货	kg		0.02
188			薤白	选装	选货/统货	kg		7.34
189			葶苈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安徽	5.98
190			马齿苋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安徽	7.41
191			清半夏	两刀三片、选	选货/统货	kg	四川	13.32
192			蜜麻黄	青色、净选	选货/统货	kg	内蒙	4.03
193			皂角刺	粗大圆锥体、纵 切片、无粉末	选货/统货	kg	湖北	2.7
194			炒紫苏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2.27
195			滑石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4.47
196			绵马贯众	选装	选货/统货	kg	东北	0.34
197			浮萍	净选，符合药典 标准	选货/统货	kg		0.48
198			煅石决明	颗粒、澳洲鲍/ 杂色鲍	选货/统货	kg	浙江	0.99
199			醋三棱	选	选货/统货	kg		9.45
200			土茯苓	净选、薄片、棕 色	选货/统货	kg	广西	6.79
201			赤小豆	长形	选货/统货	kg	安徽	3.97
202			乌药	选	选货/统货	kg		3.01

203			绵萆薢	绵萆薢丝	选货/统货	kg	江西	2.44
204			炒火麻仁	去壳、净选	选货/统货	kg		5.9
205			虎杖	净选、无粉末	选货/统货	kg		4.94
206			柿蒂	选装	选货/统货	kg		1.42
207			蜜旋覆花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河南	6.02
208			麸炒芡实	选	选货/统货	kg		16.33
209			炒决明子	净选	选货/统货	kg		9.94
210			桑枝	净选、片	选货/统货	kg		23.46
211			蜈蚣	长14-15cm/直径.8-1cm	选货/统货	kg		0.42
212			昆布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山东	2.49
213			诃子肉	净选、去净核	选货/统货	kg		4.64
214			海藻	羊栖菜、净选	选货/统货	kg	广西	2.55
215			金樱子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35
216			秦皮	净选、丝	选货/统货	kg		0.57
217			山豆根	选装	选货/统货	kg	贵州	0.54
218			白头翁	片、选	选货/统货	kg	东北	2.66
219			海风藤	净选	选货/统货	kg		2.08
220			千年健	选	选货/统货	kg		6.84
221			丝瓜络	段、压扁、选、无硫、无黑丝、无黑点	选货/统货	kg		2.9
222			荷叶	丝净选	选货/统货	kg	湖北	3.42
223			车前草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江西	9.64
224			瞿麦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64
225			桑椹	干、选装	选货/统货	kg		5.96
226			藕节	净选	选货/统货	kg		0.74
227			凌霄花	净选	选货/统货	kg	江苏	0.51
228			刺五加	净选	选货/统货	kg		7.29
229			龙骨	颗粒、符合规范要求	选货/统货	kg	山西	1.76
230			莲子心	净选	选货/统货	kg		1.49
231			龙眼肉	圆筒状、药典标准、选、干、无糖	选货/统货	kg	广西	7.67
232			通草	片	选货/统货	kg		1.65
233			石韦	有柄小叶石韦、净选	选货/统货	kg	贵州	2.04
234			青风藤	净选、小片	选货/统货	kg		4.76
235			绞股蓝	净选	选货/统货	kg		0.47
236			淡豆豉	选装	选货/统货	kg		7.18
237			金荞麦	选	选货/统货	kg		1.76
238			木蝴蝶	净选	选货/统货	kg	云南	0.35
239			炮姜	选、片、无硫	选货/统货	kg	云南	1.74
240			炒蒺藜	炒白蒺藜、净选	选货/统货	kg	内蒙	4.53
241			篇蓄	净选	选货/统货	kg	安徽	1.05
242			大蓟	净选	选货/统货	kg		2.11
243			灵芝	片、选、木灵芝	选货/统货	kg		0.14

244			柏子仁	净选	选货/统货	kg		4.24
245			蜜紫菀	净选、去残茎	选货/统货	kg		10.07
246			石见穿	净选	选货/统货	kg		0.39
247			小蓟	净选	选货/统货	kg		2.72
248			蒲黄炭	净选、宁生勿化	选货/统货	kg	内蒙	0.84

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中药饮片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所供药品一般不得超过药品生产日期的6个月，保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以保证药品质量。
交货时间	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突发事件、紧急药品或应急药品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送达，其他常用药品应在4日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在7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配送。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
配送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六个月以后，货款按实际发生量每月付款一次。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2 招标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支付金额是1335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9	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3 个）：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上传。

	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1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投标人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 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2250000.00元； A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B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C包最高限价：75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8）。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 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第六章：附件9.1）。

4.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查阅，未按要求上传并挑选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本文件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报价明细表

16.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6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招标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3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招标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在

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5.4 招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 30分 技术分: 42分 商务分: 28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1、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药饮片计划表中标注▲必须报价的品种单价*预估采购量之和作为投标总报价计算依据。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中1-90必须报价的单价*预计采购量之和为计算基础,以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分42分			
1	道地药材	10分	中药饮片所用中药材产地,与采购品种清单标注道地产地省份一致或与道地药材官方标准/名录节选一致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按道地药材官方标准/名录判定的,需提供对应官方标准/名录节选(标注产地条款,与所投品种一一对应);

			2. 采购品种清单中无标注道地产地的品种，不参与本项评分； 3.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溯源核验产地真实性，材料不实、产地不符的，按采购相关法规及文件约定处理。
2	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流程计划及保障措施；②配送方式及配送流程、配送时效性；③供货保障措施（包括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库存充分性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质量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原料与炮制质量管控措施；②质量检验措施；③产品溯源体系保障（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④药品储存与出库质量管控；⑤质量问题应急召回方案。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4	仓储运输保障	12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包括常温库区、阴凉库区等，仓储面积≥ 300平方米的得3分，每增加100平米的加1分，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具有满足运输中药饮片的专用车辆，每提供1辆专用配送车辆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①供应商仓储场所温湿度可控、分区存放、毒性饮片单独管控，提供仓储环境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满足运输中药饮片的专用车辆，车辆具有温湿度记录仪、监控记录等，提供车辆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问

			题药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因问题药品引发的医疗事故的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涉及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纠纷解决措施）；②临时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人员、车辆等）。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三、商务分28分			
1	样品饮片	10分	所提供样品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对性状的明确描述 1. 形状外观：饮片形态规整、色泽纯正、质地均匀、大小均匀、厚度均匀、片型整齐、无破碎、洁净度高； 2. 气味与口感：气香纯正、无异味霉变； 3. 净度：无虫蛀、霉变、潮解等质量问题； 4. 包装：包装标签完整且密封良好，有追溯码； 以上全部达标得10分。 样品每有一处不符合以上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共建的“中药材基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售后服务	4分	①投标人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均可随时调换货，且承诺针对退换货需求处置响应快速便捷（24小时内），得2分。 ②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提供中药饮片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得2分。 注：以上承诺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团队	6分	供应商派驻人员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药师资格证，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及采购活动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清单》中1-90必须报价的单价*预计采购量之和作为投标总报价。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4、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质量、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产地	预估使用量 (kg)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是否满足道地产地
1	北柴胡								
2	北沙参								
3	蝉蜕								
4	炒僵蚕								
5	炒酸枣仁								
6	赤芍								
7	醋没药								
8	醋乳香								
9	醋延胡索								
10	醋郁金								
11	大黄								
12	防风								
13	麸炒白术								
14	麸炒山药								
15	甘草								
16	枸杞子								
17	黑顺片								
18	黄柏								
19	黄芩								
20	鸡血藤								
21	姜半夏								
22	羌活								
23	秦艽								
24	肉桂								
25	砂仁								
26	天麻								
27	煨木香								
28	西洋参								
29	细辛								
30	茵陈								
31	浙贝母								
32	栀子								
33	猪苓								
34	板蓝根								
35	豆蔻								
36	葛根								
37	玉竹								
38	大枣								
39	盐巴戟天								
40	重楼								
41	茯神								
42	猫爪草								
43	姜厚朴								
44	炒鸡内金								

45	络石藤								
46	艾叶								
47	白茅根								
48	半枝莲								
49	炒苦杏仁								
50	炒桃仁								
51	醋鳖甲								
52	醋五味子								
53	醋香附								
54	地骨皮								
55	地龙								
56	地榆								
57	独活								
58	麸炒苍术								
59	麸炒枳壳								
60	麸炒枳实								
61	干姜								
62	高良姜								
63	钩藤								
64	广藿香								
65	花椒								
66	苦参								
67	路路通								
68	桑寄生								
69	石膏								
70	熟地黄								
71	土鳖虫								
72	威灵仙								
73	盐小茴香								
74	益母草								
75	珍珠母								
76	知母								
77	制草乌								
78	制川乌								
79	制吴茱萸								
80	制远志								
81	伸筋草								
82	蜜款冬花								
83	苏木								
84	法半夏								
85	射干								
86	珍珠透骨草								
87	三七粉								
88	浮小麦								
89	莲子								
90	酒黄精								
91	败酱草								
92	醋龟甲								

93	丁香								
94	煨龙骨								
95	佛手								
96	黄连								
97	菊花								
98	龙胆								
99	麻黄								
100	全蝎								
101	石菖蒲								
102	续断								
103	薄荷								
104	炒槟榔								
105	青蒿								
106	山慈菇								
107	辛夷								
108	人参片								
109	草果仁								
110	防己								
111	玫瑰花								
112	白前								
113	天竺黄								
114	平贝母								
115	白薇								
116	白矾								
117	白花蛇舌草								
118	白及								
119	白鲜皮								
120	半边莲								
121	冰片								
122	侧柏叶								
123	炒白扁豆								
124	炒苍耳子								
125	炒川楝子								
126	炒莱菔子								
127	醋莪术								
128	大青盐								
129	胆南星								
130	淡竹叶								
131	地肤子								
132	地榆炭								
133	煨牡蛎								
134	煨瓦楞子								
135	煨赭石								
136	覆盆子								
137	瓜蒌皮								
138	海螵蛸								
139	化橘红								
140	槐米								

141	姜黄								
142	金钱草								
143	六神曲								
144	芦根								
145	芒硝								
146	蜜百部								
147	蜜桑白皮								
148	墨旱莲								
149	胖大海								
150	佩兰								
151	硼砂								
152	茜草								
153	青果								
154	青皮								
155	忍冬藤								
156	桑叶								
157	山柰								
158	蛇床子								
159	升麻								
160	首乌藤								
161	烫骨碎补								
162	天冬								
163	乌梅								
164	五倍子								
165	仙茅								
166	紫草								
167	盐补骨脂								
168	盐车前子								
169	盐菟丝子								
170	盐益智仁								
171	淫羊藿								
172	鱼腥草								
173	泽兰								
174	制何首乌								
175	紫苏梗								
176	紫苏叶								
177	炒牛蒡子								
178	冬凌草								
179	甘松								
180	藁本								
181	牡蛎								
182	椒目								
183	蜜枇杷叶								
184	煅赤石脂								
185	大青叶								
186	炒芥子								
187	瓜蒌								
188	薤白								

189	葶苈子								
190	马齿苋								
191	清半夏								
192	蜜麻黄								
193	皂角刺								
194	炒紫苏子								
195	滑石粉								
196	绵马贯众								
197	浮萍								
198	煅石决明								
199	醋三棱								
200	土茯苓								
201	赤小豆								
202	乌药								
203	绵萆薢								
204	炒火麻仁								
205	虎杖								
206	柿蒂								
207	蜜旋覆花								
208	麸炒芡实								
209	炒决明子								
210	桑枝								
211	蜈蚣								
212	昆布								
213	诃子肉								
214	海藻								
215	金樱子肉								
216	秦皮								
217	山豆根								
218	白头翁								
219	海风藤								
220	千年健								
221	丝瓜络								
222	荷叶								
223	车前草								
224	瞿麦								
225	桑椹								
226	藕节								
227	凌霄花								
228	刺五加								
229	龙骨								
230	莲子心								
231	龙眼肉								
232	通草								
233	石韦								
234	青风藤								
235	绞股蓝								
236	淡豆豉								

237	金荞麦								
238	木蝴蝶								
239	炮姜								
240	炒蒺藜								
241	篇蓄								
242	大蓟								
243	灵芝								
244	柏子仁								
245	蜜紫苑								
246	石见穿								
247	小蓟								
248	蒲黄炭								

注：报价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序号1-90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报价项，若不能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明细表序号91-248号报价为选报项，投标供应商可报价并能供应的，如医院有实际发生需要的，在符合医院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质量好报价低的供应商可优先考虑其作为供应备选。

（3）报价明细表必须与招标品种目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能报价和提供采购的报价栏列填“0”。

所有投标人必须就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品种单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其应当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据实填报所有药材的实际产地，并逐一填报对应品种满足/不满足道地产地要求；清单中无道地产地要求的品种，标注“/”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1 服务技术要求证明文件

针对“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服务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填写，不满足的可删除格式）

10.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联系

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